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元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雲

上列聲請人元居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昭明地政士(即陳錫煒之遺產管理人)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- 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【僅限於原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陳錫煒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權利範圍部分】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